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枣庄市委老干部局 2022年普法责任清单

2022年市委老干部局普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加大普法力度，加强依法治理，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动市委老干部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水平。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枣普法办〔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2年市委老干部局普法责任清单。

一、普法内容

学习宣传《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保密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

二、普法对象

老干部工作者、离退休干部和广大青少年

三、普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

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大对老干部工作者、离退休干部和广大青少年普法力度，深化普法责任制落实，不断提升老干部工作者和离退休干部的法治思维、法治素养以及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为助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枣庄发挥老干部工作部门的独特优势，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主要任务

1. 召开局务会，研究部署局 2022 年普法工作，明确普法工作的具体任务、组织领导和具体负责人。（责任人：办公室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2. 结合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2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责任清单。（责任人：调研宣传科 完成时限：3 月底前）

3.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责任人：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 月底前）

4.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党支部学习重点内容，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责任

人：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及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5.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大力宣传国家监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推动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责任人：局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 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5月份为我市民法典宣传月，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责任人：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 配合开展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利用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组织开展好2022年“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责任人：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8. 围绕重要节点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围绕“3·8”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时间节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责任人：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人员学法常态

化、系统化、制度化。（责任人：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及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

10. 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围绕新《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一周年，组织关工委系统五老广泛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责任人：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发挥家风家训和传统道德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丰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文化引领，提升法治文化渗透力，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责任人：局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及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 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绩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责任人：办公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 把法律法规知识纳入离退休干部培训内容，不断增强离退休干部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责任人：局党工办 完成时限：11月底前）